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並有權力進行管理及經營業務。

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幫助下，我們的執行董事監督及開展本集團的日常經營。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透過或與本集團有關之關係除外)
張煥瑤女士	50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設定目標及監督融資及秘書環節	林慧思女士表親的配偶
林慧思女士	43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環節，同時監督及指導日常經營	張煥瑤女士配偶的表親
程偉文先生	51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環節	不適用
吳麗虹女士	[4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	不適用
黃偉桃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月[●]日	二零一四年[●]月[●]日	請參閱下文附註	不適用
侯思明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月[●]日	二零一四年[●]月[●]日	請參閱下文附註	不適用
Philip David THACKER 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月[●]日	二零一四年[●]月[●]日	請參閱下文附註	不適用

附註：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戰略、業績、管理責任、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標準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提供獨立判斷(如必要)；於潛在利益衝突發生時主持局面及服務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不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透過或與本集團有關之關係除外)
花碧海女士	55	銷售經理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離職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新入職)	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項目、產品設計及開發、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並針對客戶編製推介演示	不適用
吳麗榮先生	59	質量保證及工廠運營經理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負責質量控制及透過制定、實施、管理及評價各種流程監督佛山工廠經營，以提高生產效果及效率以及質量控制	不適用
梁海強先生	45	採購經理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負責戰略性採購管理及與供應商合作制定有效的採購、供應商採購及評估解決方案、監督下訂單流程及與供應商磋商	不適用
何鳳儀女士	47	行政及信貸管理經理	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信貸管理、行政及財務環節，並協助董事會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透過或與本集團有關之關係除外)
陳慶益先生	30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	張煥瑤會計師事務所(一間由張煥瑤女士作為獨資經營者經營的會計師行)的僱員

董事

執行董事

張煥瑤女士，50歲，乃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柏麗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彼獲委任為佛山盛麗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亦擔任Odella BVI之董事。彼於本集團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設定目標及監督融資及秘書環節。

張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悉尼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亦是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四年，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張煥瑤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擁有人。彼目前預期會將70%的時間用於完成彼於本集團的職責，30%的時間用於管理張煥瑤會計師事務所。張煥瑤女士與林慧思女士乃家屬，張煥瑤女士之丈夫為林女士之表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煥瑤女士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情況而定），情況如下：

任職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三年一月至 一九九七年七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高級審計員，進行審計工作
一九九八年四月起	張煥瑤會計師 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獨資擁有人， 監督一般運營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文略融資 有限公司)	財務諮詢	主管，監督一般 運營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文略融資 有限公司)	財務諮詢	負責人員，負責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 動

張煥瑤女士乃BVI-張(一名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BVI-張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權利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張女士曾為葉胡張有限公司(「葉胡張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葉胡張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自行申請撤銷註冊而解散。葉胡張有限公司並無開始業務經營，且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未償還負債。

林慧思女士，43歲，乃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環節，同時監督及指導日常經營。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銷售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柏麗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佛山盛麗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及Odella BVI之董事。

林慧思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鐵盧大學獲得數學學士榮譽學位。彼為安大略省Society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的註冊管理會計師，亦為美國伊利諾伊州之執業會計師。林慧思女士為張煥瑤女士丈夫之表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林慧思女士於成衣市場推廣及管理環節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情況而定)，情況如下：

任職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	Sears Canada Inc.	服裝製造及貿易	銷售商，履行銷售職能

林慧思女士乃BVI-林(一名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BVI-林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75%(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權利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程偉文先生，51歲，乃一名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環節。彼曾供職於愛特麗(一間主要從事皮衣貿易之公司，為林漢強先生及其配偶所有。愛特麗有限公司(「愛特麗」)於二零一二年註銷。)，擔任銷售商逾20年。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柏麗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佛山盛麗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及Odella BVI之董事。程偉文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目前為香港理工大學)紡織技術專業文憑。

程偉文先生於服飾及皮革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程偉文先生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情況而定)，情況如下：

任職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職務及職責
一九八七年五月至 一九八九年五月	Mountain Rose Company, Ltd.	一般貿易及出口	銷售助理，履行銷售職能
一九八九年七月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	愛特麗	皮衣貿易	銷售商，履行銷售職能

程偉文先生乃BVI-程(一名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BVI-林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權利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吳麗虹女士，[46]歲，乃一名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柏麗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Odella BVI之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畢業，獲會計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吳女士於香港、中國及北美地區的專業會計服務、企業融資及併購擁有逾20年經驗。於過去十年中，彼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進入私企工作前，彼擔任高級經理。彼曾於一家美國私募股權基金擔任高級行政人員，為期約一年。彼於會計服務、內部控制檢查及諮詢企業融資及兼併與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女士亦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情況而定)，情況如下：

任職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一年七月至 一九九二年十月	Moores Rowland	執業會計師	中級審計，進行審計工作
一九九二年十月至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高級審計員，進行審計工作
一九九五年一月至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土地發展公司	香港一家法定機構，負責加速市區重建	財務副經理(普通會計)、負責維護會計記錄、協助編製財務報表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高級經理，提供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
二零零六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	Grand To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美國存託股份曾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摘牌)	玩具及玩具有關產品的製造與分銷	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工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任職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職務及職責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Lot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私募股權基金	副總裁，負責物色、 評價及評估Lotus China Funds (私募 股權基金)取得的 投資機會，與有關 參與者聯絡以執行 交易、實施擬進行 的首次公開募股及 併購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今	華恩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董事，提供核數及 核證服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今	企業風險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提供專業服務	董事，提供風險諮詢 服務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今	德盈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董事，提供核數及核 證服務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吳女士曾為龍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之私人公司)之董事。龍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自行申請取消註冊而解散。龍文有限公司於通過撤銷註冊解散前為物業控股公司，且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未償還負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先生(曾用名黃偉光)，[48]歲，自二零一四年[●]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取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商業信息技術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企業融資、融資顧問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計擁有超過15年經驗。黃先生曾於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5年，擔任審計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曾於錦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彼亦擔任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亦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情況而定)，情況如下：

任職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七年十月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安永會計師 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高級審計員，進行審 計工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信德中旅船務 管理有限公司	船務管理	財務經理，負責財務 工作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	錦興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2307)	服裝及紡織品生產 及銷售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 書，負責財務及公 司秘書工作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今	錦興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股份代 號：2307)	生產及銷售服裝及 紡織品	執行董事，負責該集 團的策略規劃及企 業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該日期前三年內，除上文所披露於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外，黃先生亦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發行人名稱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主要職位及職責 (倘為執行董事)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37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侯思明先生，[37]歲，自二零一四年[●]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甲等榮譽學士，專業為專業會計學)。就專業資格而言，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侯先生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亦為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認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侯先生亦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情況而定)，情況如下：

任職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審計及商務諮詢部 高級助理，負責 審計及商業諮詢 工作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 公司(現稱海通 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證券交易及 槓桿外匯交易	企業融資主管，負 責企業融資諮詢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現稱海通國際 資本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諮詢	副經理，負責企業 融資諮詢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 公司	證券諮詢、證券交易及 企業融資諮詢	副總裁助理，負責 企業融資諮詢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 公司	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諮 詢	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助理，負責企業 融資諮詢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助理，負責企業 融資諮詢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 公司	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 經理，負責企業 融資諮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該日期前三年內，侯先生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發行人名稱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主要職位及職責 (倘為執行董事)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2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52]歲，自二零一四年[●]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古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透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英國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完成歐盟委員會組辦的「第十五期日本主管人員培訓計劃(ETP15)」課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彼擔任Pentland Brands plc之資深顧問，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十月期間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彼擔任Berghaus Japan Co., Ltd之執行董事。

Thacker先生亦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情況而定)，情況如下：

任職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九年十月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	On-Line plc (倫敦證券 交易所代碼： ONL)	互聯網內容開發及刊 發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三月至 二零零一年四月	ADVFN.com plc (倫敦證券 交易所代碼： AFN)	開發及提供金融資訊	董事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今	Pentland Brands plc	運動、戶外及時裝行 業的鞋履、服裝及 相關配飾之品牌管 理及零售	高級顧問，提供有關亞 太區品牌管理的意見 及制定整體業務策略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十月及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	Berghaus Japan Co., Ltd	品牌管理	執行董事，負責亞太地 區的品牌管理及制定 亞太地區及整體業務 策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該日前三個年度，Thacker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編纂]第17.50(2)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各董事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編纂]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花碧海女士，55歲，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的市場營銷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離職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重返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營銷計劃、產品設計與開發、維持客戶關係，及制定客戶報告。彼於一九八零年五月完成香港製衣業訓練局的質素控制訓練課程，並於一九八四年九月獲得香港時裝設計學院頒發的紙樣排嘜放碼課程證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花女士擁有約23年的服裝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花女士於多家公司或實體就職或任職(視情況而定)，包括以下所示：

任職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一年二月至 一九九七年六月	Novita Sport Ltd.	服裝營銷	業務經理助理，處理海外買家的所有服裝訂單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 一九九八年一月	眾成國際有限公司	貿易與諮詢	執行高級業務員管理客戶賬戶
一九九八年三月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	興和永信有限公司	商店	服飾部門業務經理，管理客戶賬戶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雅信洋行有限公司	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編織部門團隊主管，監督業務職能，包括樣衣開發及訂單跟進

吳麗榮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質素保證及工廠營運經理，負責質素控制及透過制定、實施、管理及評估各種流程監督佛山工廠的營運，以提升生效率及質素控制。

彼於本地服裝業累積逾20年經驗，並於工廠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蓮娜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本地的時裝公司)擔任質素保證經理逾18年，且於服裝質素保證及工廠管理方面已擁有相當經驗。

梁海強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的採購部門，為我們的採購經理，負責戰略採購管理及與供應商合作制定高效的採購解決方案。彼亦負責供應商物色及評估，監督下訂單的程序及與供應商的協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完成中等教育。彼於物料採購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多家公司或實體就職或任職(視情況而定)，包括以下所示：

任職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 一九九九年七月	中美線有限公司	貿易	業務員，履行業務職能
二零零一年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	出口貿易及投資 控股	高級業務員，履行業務 職能
二零一一年三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山成集團有限公司	推廣營銷代理	高級業務員，履行業務 職能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	光榮行(中國)有限公司	貿易	業務經理，履行業務職能

何鳳儀女士，47歲，為我們的行政及信貸管理經理，負責本集團的信貸管理、行政及庫務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透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英國朴茨茅斯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

何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員，並已於皮革服裝生產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

有關我們的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陳慶益先生之背景，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公司秘書」一節。

公司秘書

陳慶益先生，3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陳先生亦於張煥瑤會計師事務所(為一間本地會計師行，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煥瑤女士獨資擁有)的核證服務部門任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監察主任

張煥瑤女士擔任本公司於[編纂]方面的監察主任。有關張女士背景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根據該安排及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2.2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才能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按有關董事或員工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公司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向彼等補償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本公司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令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4.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投入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董事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的獎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獲批准建立。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張煥瑤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	不適用
林慧思女士	不適用	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程偉文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吳麗虹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成員
[侯思明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	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

上述四個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訂有符合[編纂]第5.28條及[編纂]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訂有符合[編纂]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董事會為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方面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成員的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編纂]第6A.19條委任[編纂]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編纂]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前)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將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交易；
-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編纂]所載者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內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編纂]第17.11條向我們作出任何查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有關委任可於雙方共同協定的情況下延長。